

传染病防控的健康教育制度

为了普及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，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工作，使广大师生掌握防控传染病的方法，提高师生的自我防范能力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宣传教育

1、学校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宣传教育工作，把师生健康放在第一位，把师生流行病、传染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。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。

2、切实开展好学生的健康教育工作。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，同时要利用学校教育的优势和特点，充分利用网络、黑板报、讲座、广播等各种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。让师生掌握基本的卫生防病知识和防护知识。

3、学校根据季节的变化和相关情况对学生加强流行病、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。

二、传染病防控

1、成立组织，明确责任。

学校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并由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领导组成“预防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”领导小组。

2、坚持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。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理，把传染病消除在萌发之中。学校一旦发现传染病，要按《传染病防治法》要求逐级负责、逐级报告。

3、加强预防性消毒。

严格按照沪疾控传防[2020]36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，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做好学校各个场所的预防性消毒工作，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传播途径。

4、学校人群集中、最容易爆发传染病和流行病，应高度关注。随时掌握流行性疾病、食源性疾病和饮水污染的情况，采取切实有效的预防措施，杜绝流行性疾病和中毒事件的发生。

5、对患有传染病的学生，应根据患传染病的种类采取相应的隔离治疗措施，治愈后凭医院复课证明到校上课。

6、加强校园环境整治，督促学生在寝室和教室定期开窗通风。

7、学校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，将公共卫生防疫知识作为开学第一课的内容，确保师生及时了解相关知识和防控措施，做好应急处置，按属地化管理原则，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